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化合物半导体核心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安全验收评价/道字【评】字第2412022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E5MQOR96。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利用在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西侧租用长兴县画溪街道竹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约4800m2闲置厂房，新增生产组装线、测试线等生产主体设备及辅助设施，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建设形成年产60台（套）化合物半导体核心装备（MOCVD和CVD设备）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5年01月14日取得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于2025年1月1日编制了《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化合物半导体核心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综合分析》；于2025年4月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蓝河半导体科技（长兴）有限公司化合物半导体核心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截止目前，企业已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于2026年1月12日制定了产品试生产的安全技术规程、试生产方案等，正式启动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为此，企业委托我公司对其化合物半导体核心装备制造中心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段建勇、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孙岩
	时间	2025. 12. 1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04. 29